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2 財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財政部指派代表擔任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，係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4 條：「董事會由董事 7 至 9 人組成，由財政部就下列人選選任之一、財政部代表 3 人；保險司司長為當然董事：…」規定，合予陳明。次查「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」第 12 條規定，代表政府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者，其年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超過 65 歲；因業務需要，事先送請本部核可者，得延長至 68 歲，並未對年齡以外之其他資格條件加以限制。</p> <p>二、本部指派代表擔任保發中心董事時，除依該中心捐助章程規定，保險司司長為當然之本部代表董事外，其餘之本部代表，向由首長考量擬任人選之專業背景、品德操守及相關資歷後指派之，以江○國先生擔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多年，於保險法學方面聲譽卓著，並曾任本部保險法修法小組委員、本部保險革新小組委員、本部國庫署國庫法修法委員、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保險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會委員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自由化推動小組顧問、勞工保險局監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，資歷極為豐富，指派其擔任本部代表董事，應屬適當。惟為使財團法人之本部代表董事遴派標準制度化，未來將考慮參照「財政部所屬國家行庫局公司代表國庫股權之董（理）事監事監察人遴派要點」，研訂代表本部擔任財團法人董事、監察人之遴派標準因應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、11、5 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